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章程文件的副本(隨附本章程附錄三「14.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管有本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任何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本公司就此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除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不應於發佈或派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至該等司法權區或自該等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而 閣下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可的有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以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的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至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至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 — 供股的條件」 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 彼等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仍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並無悉數承購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 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份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程序載於本章程第11至12頁。

目 錄

頁次	j				
ii				⋮間表	預期時
1					釋義
7				'函件	董事會
I-1		[料	本集團財務資	- 本	附錄一
II-1	财務資料	[‡] 核備考則	本集團未經審	. 一本:	附錄二
III-1			一般資料		附錄三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或獲豁免的假設而編製,因此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5年

寄發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章程)4月8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4月10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4月1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4月17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而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4月2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4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5月2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5月6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5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5月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結果)5月15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2025年

寄	發	退	款	支	票	(如	有) (倘	供	股	終	止)]	支													
	寄	發	繳	足	股	款亻	共月	投月	投亻	分日	的。	股	票。							 	 	 	5月	16	日	(星	期	五)
開	始	買	賣	繳	足	股	款	供,	股	股	份									 	 	 	5月			(星 午 <i>ナ</i>		
	以	及	向	相	關	股流不	合う	資材	各月	投	東	支	付	出	售	未	繳	股	款								11	
	供	股	股	份	肵	得景	飲り	負沒	爭る	額(如	「有	`) .							 	 	 	5月	26	日	(星	期 -	一)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由香港政府發佈的「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 按以上所示時間作實:

- (a) 在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生效 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除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 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在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本地時間)期間之任何時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於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作實,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提及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釋 義

在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的公告,內容 「該公告」 指

有關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

> 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 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 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

前並無除下信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運作程序規則|

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

程序及行政規定

「該通函」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 指

中包括)供股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 「公司(清盤及 指

雜項條文)條例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指

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1529)

「完成し 指 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

釋 義

「補償安排」 指 涉及配售代理按照上市規則第7.21(1)(b)條根據配

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

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

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

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

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即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

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

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

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28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本章程所載 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 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 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 他方式修改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項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i)配售 代理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 售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及(ii)配售代理之開支 總額及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其他有關開支/費用後, 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向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 後,鑒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 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將其剔除供 股之外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如有)

釋 義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 指 股份| 份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本章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述 未售供股股份| 本公司尚未出售之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 之未繳股款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海外股東」 指 而當時在該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 境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的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 指 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 「承配人」 指 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人士、 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 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及獨立於且並非與 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一致行動 人士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 指 款及條件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配售代理」 指 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 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年2月14日之配售協議

指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盟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之章程,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5年4月8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 其他日期,即預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 情況而定)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

供參考用途)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其

要求(其中包括)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

除外)於所有時間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

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4月7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

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之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

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

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

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以

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533,664,000股新

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

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

「收購守則」 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執行董事:

樂康先生(主席)

李志剛先生(首席執行官)

黎嘉浩先生

劉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先生

王軼博士

陳冠勇先生

張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

23樓C室

敬啟者:

以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透過供股方式發行最多533,664,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69.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章程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若干本集團財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透過供股方式發行最多533,664,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69.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將約為67.6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之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

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 133,416,000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 533,664,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 667,08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 最高總數(假設供股 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 獲悉數認購) 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 : 約69.4百萬港元(扣除本公司將就供股產生的 (扣除開支前)(假設供 成本及開支前) 股獲悉數認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股份之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及發行的533,664,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0%以及將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0%(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4港元折讓約7.14%;
- (ii) 較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3港元折讓約20.25%;
- (iii) 較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9港元折讓約34.67%;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4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32港元折讓約1.52%;
- (v) 較於2024年6月30日最近期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70元或相當於約1.148港元折讓約88.68%(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4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2.7百萬元及於2024年6月30日的133,416,000股已發行股份(已就2024年11月8日生效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計算);

- (vi) 較於2024年12月31日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974元或相當於約1.043港元折讓約87.54%(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9.9百萬元及於2024年12月31日的133,41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
- (vii)相當於約21.47%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 論攤薄價每股約0.139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177港元(定義見上市規 則第7.27B條,經考慮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 股0.14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 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7港元的較高者)之折讓。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127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假設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每股面值0.1港元之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53,366,4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認購價乃本公司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現時市況、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本章程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供股理由及裨益釐定。

董事考慮認購價時作出以下評估:(i)鑒於股份的收市價自2024年下半年起呈下跌趨勢,而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止連續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錄得虧損,故有必要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以較股份現時市價有合理折讓參與供股的機會,從而提高供股的吸引力;(ii) 2025年初的市狀仍存在許多不確定性,例如美國的貿易及/或財務政策可能對全球市場造成重大且不可預測的影響;及(iii)發展新的山羊奶業務以及在中國江西省中藥物流園興建倉庫及/或其他物流相關設施的額外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股份市價為合資格股東考慮是否認購供股股份的基本參考。股份於2024年11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按市價0.14港元至0.54港元買賣,遠低於其於2024年6月30日的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70元(或相當於約1.148港元)(已就於2024年11月8日生效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倘認購價定於接近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水平(即約人民幣1.070元或相當於約1.148港元),則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0.14港元有大幅溢價720倍。為維持供股的吸引力及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機會,認購價須較股份現時市價有所折讓。

根據上述評估,董事認為考慮到認購價較基準價及於2024年6月30日 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 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支票、銀行本票或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對於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 必須於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而股份已自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之前安排以彼等自身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不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 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將供股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因此,概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亦無權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如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十八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合共於34,088,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55%。除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並無其他海外股東。經考慮由中國法律提供的顧問意見後,董事認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限制及中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剔除供股之外並非必要或權宜之舉。因此,有關海外股東並非不合資格股東,供股將延伸至有關海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予以存檔或登記。為免生疑問,海外股東(如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注意到及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的規定。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最後可行日期起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並將於記錄日期前繼續暫停,故於記錄日期將不會有新增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按本公司於海外股東(如有)的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中給予的意見,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用途。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的結果,海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配額比例向彼等支付,惟倘任何有關人士所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之安排,透過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撥歸不行動股東所有。誠如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事項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佣金及開支(包括任何其他有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比例支付予下列不行動 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不計利息)(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無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並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結算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 冊之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向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之淨收益(金額多於100港元)將僅以港元向其支付,而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金額,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會獲得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2025年2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 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5年2月14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 :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代理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持有任

何股份。

配售費用及開支

: 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為100,000港元或實際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 1.0%(以較高者為準)。本公司須負責有關或自配售 事項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之配售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根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承諾竭盡所能促使(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應僅向專業人士、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一致行動)配售;(ii)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會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任何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ii)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之地位

: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的條件

: 配售事項須待(i)供股成為無條件;(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無被撤回或撤銷;(iii)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中之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且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之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遭違反;(iv)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獲取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取;及(v)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配售終止日期

: 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 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的成功與否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倘事態發展、發生或生效,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合、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終止協議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a) 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 (b)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 及保證的行為,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 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 項,而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 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 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 他條文;
- (c)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
- (d)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其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具有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的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 (e)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可能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 (f) 本公司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清算或清盤或類似事件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被破壞;
- (g)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 爭、暴亂、公共秩序混亂、內亂、火災、洪水、爆 炸、疫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
- (h) 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化,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相同;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倘若在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 發生或發現,而章程文件並無披露,將會對供股 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j) 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任何暫停買賣超過 連續十個營業日,但不包括因批准章程文件或 與供股有關的其他公告而暫停買賣。

此外,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配售協議將終止且不再有效,且除配售協議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外,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之規模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故 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之利益。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概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股份安排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概不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 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 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 下任何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待供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降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

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作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且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降至25%以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日後可能由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記錄日期為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分派。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2,000 股股份)。

本公司的已發行證券或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供股股份概無亦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將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預期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印花税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税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認購、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所涉税務影響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就所獲發行之全部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預期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於不遲於章程文件之章程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其他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文件以電子形式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註冊批准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c) 章程文件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而章程已於章程 寄發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供,惟僅供參考 用涂(如摘用);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及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 形式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上市及買賣;
- (e) 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每項條件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已獲達成,以及本公司並無接獲香港結算通知其時有關持有及結算之收納或措施已經或將會被拒絕;
- (f) 配售協議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且仍然具十 足效力及作用;及
- (g)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上述所有條件不得獲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a)已獲達成。除上文 所披露者外,上述其他條件均未獲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所規定時 間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33,416,000股股份。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的股權架構:

	N = 11 = 12		緊隨供別(假設獲所	有合資格	緊隨供股系 (假設並無獲日 股東接納,且 認購供股股份	何合資格 所有未獲 已由配售
	於最後可行	3 期	股東悉數	數接納)	代理配	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承配人*	_	_	_	_	533,664,000	80
其他公眾股東	133,416,000	100	667,080,000	100	133,416,000	20
總計	133,416,000	100	667,080,000	100	667,080,000	100

^{*}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所有承配人於進行配售事項時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而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變動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結果。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須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於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直至最後可行

所得款項淨額 日期的所得款項實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際用途

2024年4月19日及 根據一般授權 約18.52百萬港元 投資物流業務 約10.8百萬港元已於

2024年4月30日 按配售價每 基

基礎設施 2024年10月及11月

股配售股份 0.097港元配 售192,880,000 股配售股份 支付,以收購一幅 位於中國江西省 的土地的土地使 用權。餘下所得款 項淨額將按擬定 計劃動用。(附註1·2)

附註:

- 1. 本公司所收購的土地使用權與其現有物流業務有實質關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的公告所述,土地佔地面積為13,597.53平方米,其中包括A類物流倉庫面積最多10,937.53平方米;並被視為與現有物流業務有關。其餘最多2,660平方米的面積為酒店範圍,將被視為附屬設施,但與現有物流業務關係不大。
- 2. 約7.72百萬港元(相當於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全額)將於2026年下半年悉數用作發展中藥物流產業園第一期,包括倉庫及/或其他物流相關設施;現時預期有關第一期建設將於2026年下半年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至2025年4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在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倉儲、廠內物流及定製服務。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購,預期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 分別為約69.4百萬港元及約67.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以下用涂:

- (i) 約27.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0.8%)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若干運輸、倉儲及定製服務的分包開支以及其他開支(例如專業費用、車隊營運開支及外包勞工成本(如適用));
- (ii) 約20.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9.6%)將用於本集團於內蒙古自治區新發展的山羊奶產品業務。本集團目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a)約1.2百萬港元用於加強研發能力,例如購買設備及/或挽留人才以發展山羊奶產品;(b)約6.0百萬港元用於開拓及發展銷售山羊奶產品的營銷渠道;及(c)約12.8百萬港元用於採購山羊奶以供分包商加工為山羊奶粉。發展山羊奶產品業務是本集團邁向健康領域以實現業務多元化的戰略舉措,考慮到健康意識乃市場趨勢,山羊奶因其低致敏性和高營養價值,逐漸受到更多消費者的青睞;而中老年群體成為山羊奶粉市場增長的動力。本集團目前擬於2025年上半年開始銷售山羊奶粉;

山羊奶產品業務的背景及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主席樂康先生在健康保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誠如下段所披露);彼熱衷就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發掘此領域的商機。考慮到山羊奶產品已在保健市場上越來越受消費者歡迎,經進一步市場研究後,樂康先生及本集團決定利用內蒙古自治區的天然資源發展山羊奶產品業務。本公司經營山羊奶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位於內蒙古自治區,於2024年11月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5.0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山羊奶產品業務已展開,並開始接受客戶訂單。

以下為本公司的新山羊奶產品業務發展計劃:

山 羊 奶 業 務 的 業 務 發 展	描述	預期時間表	估計成本 (概約)	將由供股 所得款項 撥付的金額
購買廠房及 機器	高壓噴霧乾燥塔、 離心式霧化器	於2025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3.5 百萬港元	_
研發	由本公司僱員及/或 外部機構進行山羊 奶產品配方開發及 工藝改進	按月	每月0.1百萬 港元至 0.2百萬港元	港元
擴大營銷渠道	建立網上銷售渠道、 購買網上流量及聘 請廣播商進行營 銷,其將以中國全 國的中老年長客戶 為目標市場	於2025年12月 或之前	6.0 百 萬 港 元	6.0百萬 港元
加強山羊奶 供應鏈	採購山羊奶以供分包 商加工為山羊奶粉	按月	每月1.2百萬 港元	12.8百萬 港元

除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承擔外,概無有關新山羊奶產品業務的 進一步承擔。

山羊奶產品業務的營運及發展主要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樂康先生領導。樂康先生擁有逾11年市場行銷及公司管理經驗,主要涵蓋文化旅遊諮詢、旅遊康養、中醫藥零售及健康管理。樂康先生在健康保健產業的豐富經驗使其對健康相關產品市場趨勢、消費者需求及產業鏈整合有深刻的了解。此外,彼於貿易銷售、品牌推廣及市場拓展方面的專長,為本公司拓展山羊奶業務提供有力的支持。

同時,樂康先生在健康產業的管理經驗,使其能夠統籌資源、優化供應 鏈,並推動山羊奶產品的市場定位及業務發展,確保本公司業務策略 符合市場需求及行業趨勢。

本公司亦將持續優化管理團隊,引入具備山羊奶行業專門知識及技術專長的專業人士,確保業務的穩健發展。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相信樂康先生具備足夠的經驗及能力,領導本公司的山羊奶產品業務營運及發展。

(iii) 約20.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9.6%)將用於在中國江西省中藥物流產業園內興建倉庫及/或其他物流有關設施,旨在向客戶提供優質的中藥產品倉儲及物流服務。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之比例動用。

供股所得款項各項擬定用途各自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金 額 (概 約)	預期時間表
(i)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若 干運輸、倉儲及定製服務的分包開支; 及其他開支	27.6百萬港元	12個月
(ii)	山羊奶產品業務		
	加強研發能力,例如購買設備及/或 挽留人才以發展山羊奶產品	1.2百萬港元	於2025年 下半年
	開拓及發展銷售山羊奶產品的營銷 渠道	6.0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或之前
	採購山羊奶以供分包商加工為山羊奶粉	12.8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或之前
(iii)	在中國江西省中藥物流產業園內興建倉庫及/或其他物流有關設施	20.0百萬港元	於2026年 12月或之前

總計: 67.6 百萬港元

儘管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維持約人民幣82.8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鑒於下列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資金需求以提升其營運資金及促進其業務發展:

- (i) 過往疲弱的經營現金流狀況。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3.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約人民幣25.7百萬元;
- (ii) 本集團於2024年10月收購土地使用權,以建立中藥物流產業園,為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提供服務(包括中藥倉儲、分銷、醫療保健)。此外,本集團自2024年末起新發展山羊奶產品業務,以實現業務多元化。中藥物流產業園(例如中藥倉儲及/或其他物流設施)及山羊奶產品業務的發展均處於早期階段,將需要額外資金;及

(iii) 現有物流業務屬勞動密集型,並產生大量僱員福利開支及分包開支, 以應付業務增長。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及分包開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00.5百萬 元及約人民幣84.9百萬元。董事相信,維持至少12個月營運所需的充足 資金,以實現穩健的現金流,並在市場機會出現時儲備資金,符合本公 司的利益。

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可採取的不同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集資,如配售股份。董事認為,取得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將取決於現行市況,並可能涉及冗長的盡職審查及貸款申請程序。此外,債務融資將對本集團造成利息負擔,從而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惡化。若配售股份,本公司認為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重大攤薄效應,原因為大量新股份將折讓發行;及現有股東將無機會參與配售。

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供股將為每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機會,而不會大幅攤薄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另一方面,供股亦賦予合資格股東靈活性以於公開市場出售其部分或全部權利配額(視乎市場需求)及從中變現現金價值。供股是通過股本市場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並將壯大本集團的財務實力,而毋須承擔持續的利息開支,同時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其於本公司中按比例持股權益的機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計劃在位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東鄉區的土地上建立中藥物流產業園。此外,本公司可能不時探索任何收購新業務或進行策略性投資以發展業務的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的收購或業務注資目標。然而,不排除於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進行收購或業務注資的可能性。

本公司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計劃/有意或已經就收購或注入任何新業務及/或出售或縮減本公司現有業務訂立任何協商、協議、安排及諒解 (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

本公司須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的申請規定,並將遵守有關申報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逾50%,故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決議案,亦無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供股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理論攤薄上限。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責任聲明

本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 願就本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 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詮釋而言,本章程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且並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章程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將因此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各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並無悉數承購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份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謹啟

2025年4月8日

1. 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有關(i)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詳情,已分別在本公司以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alrise-china.com)。

(i)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於2023年4月27日刊發(第113 頁至第226頁),涉及本集團2022年度的財務資料。

請參閱以下年度報告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3382 c.pdf

(ii)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於2024年4月29日刊發(第119 頁至第258頁),涉及本集團2023年度的財務資料。

請參閱以下年度報告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2259_c.pdf

(iii)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於2025年3月28日刊發(第2頁至第20頁),涉及本集團2024年度的財務資料。

請參閱以下年度業績公告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328/2025032802069_c.pdf

2.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並經考慮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需求以及自本章程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的需求。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3. 債務聲明

於2025年2月28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若干租賃資產的租賃合約。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就不可撤銷租賃合約確認總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0.618,000元。

除上述或本章程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25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授權或創建但未發行、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2025年2月28日(即截至本章程日期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集團的財務與運營展望持續向好,特別是鑒於中國運輸與倉儲行業預計在2024年及以後將維持穩健增長的趨勢。這一增長主要得益於經濟復蘇、不斷的創新以及有利的國家政策扶持。儘管存在這些增長機遇,本集團也面臨著多重挑戰,包括物流行業競爭加劇、運營及人工成本上升、技術差距以及技術人才匱乏等問題。為了應對這些挑戰,本集團將聚焦多項關鍵戰略,包括通過更重視卓越運營來強化物流本業之競爭力,特別是在自動化和人工智能領域,以縮小技術差距。這些投資將助力向更高效、更智能的物流解決方案轉型。

透過整合內部資源及本集團主席(彼於中醫藥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業務網絡,本集團亦計劃在中國江西省撫州市提供中藥產品的倉儲及物流服務。 撫州市中藥材產業具有豐富的資源基礎、深厚的文化底蘊和壯麗的自然條件。 加上中國內地政府一系列支持中醫藥產業發展的政策,為中藥材產業提供了有 力的政策支持,激生了本地中藥材的巨大物流需求。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24年10月已通過公開競拍的方式,於撫州市競得一塊涵蓋物流倉儲用地的土地使用權,並計劃在此建立中藥物流產業園之倉庫及/或其他物流有關設施。第一期擬建設兩棟醫藥倉庫,以提高中藥產品的倉儲服務質量,同時為本集團其他業務分別提供服務,包括中藥及普通醫藥倉儲、分銷、醫療保健等,以開拓更廣闊的市場。

除現有業務以外,本集團亦一直致力於物色多元化的投資項目從而分散風險。自2024年下半年起,本集團已開始於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山羊奶加工銷售的項目。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A01&zb=A020908&sj=202501),2024年的乳製品產量達到2,960萬噸。中國山羊奶粉市場規模持續保持高速增長,預計2024年已達到人民幣167.1億元,預計到2028年將突破人民幣350億元大關。這一預測顯示出山羊奶市場在未來的廣闊前景和巨大的商業機會。在競爭方面,中國的乳製品行業集中度在逐漸提高,但是在山羊奶領域尚處於市場起步階段並未出現寡頭。

隨著市場教育的深入和消費者對健康的追求,山羊奶逐漸受到更多人的青睞。儘管出生率下降,但山羊奶的低致敏性和營養價值仍吸引了大批新興消費者。特別是中老年群體,隨著銀髮經濟的興起,其已成為山羊奶粉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基於以上,本集團擬依據自身於國內的區域優勢,冀能以當地成立之子公司為平台作戰略性投入,大力發展山羊奶事業部。前期重點加強研發及開拓營銷渠道,主要採取技術授權、委託加工的方式實現產品的快速上市。

在行業前景樂觀、戰略性技術投資以及專注創新等因素的支撐下,本集團處於實現穩定財務增長的有利位置。隨著其持續致力於提供優質服務並拓展至其他業務領域,本集團預計將在不斷變化的物流環境中保持競爭優勢,並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説明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 其可能無法反映倘供股於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並已納入相關附註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供股之 未經審核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127,785

63,758

191,543

於2024年

12月31日

緊接供股完成前 於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團每股現有 股份之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人民幣0.958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集團每股經調整 股份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人民幣0.287元

附註:

- 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9,943,000元,並經撇除商譽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158,000元後作出調整。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69,376,000港元乃基於533,664,000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計算。經扣除供股直接應佔之所有必要估計開支約1,786,000港元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7,5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3,758,000元)。所用匯率(人民幣兑港元:1.0601)乃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匯率表釐定。

- 3.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2024 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另加上文附註2所載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如適用)。
- 4. 供股完成前每股現有股份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上文附註1所披露之金額, 除以緊接供股完成前之133,416,000股現有股份釐定。
-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上文附註3所披露之金額,除以假設供股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之667,080,000股經調整股份釐定。
- 6. 概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 202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會計師)就本集團載列於本章程附錄二A節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 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對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説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8日有關 貴公司供股的章程(「章程」)第II-1至II-3頁所載於2024年12月31日 贵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於章程第II-1至II-3頁闡述。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於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於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年度業績公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 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 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 道德要求,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 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鑑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質量管理」,其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並運作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定的受函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開展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並 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説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於選定説明該影響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供股於2024年12月31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現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地執行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相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乃足夠及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梁潤華

執業證書編號P08096

香港,2025年4月8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 願就本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 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供股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33,416,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3,341,600
	* 包括0股庫存股份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並無變動)
	法定:	港元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33,416,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3,341,600
533,664,000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	53,366,400
667,080,000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6,708,000

^{*} 包括0股庫存股份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彼此之間於及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退還股本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於或將於聯 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利或其他類似權利可兑換或轉換為任何股份,且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 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申請將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 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黎嘉浩先生於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8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已於2024年7月2日註銷。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於一年內可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於其他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了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配售協議;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樂氏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賣方」)、王海曦先生(「買方I」)、郭崇慧女士(「郭女士」)及中山海慧科企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元收購目標公司的60%股權;

(iii) 賣方、廣州豐優包裝製品有限公司(「**買方II**」)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貸款轉讓協議,據此,買方II須向賣方收購本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元的股東貸款及相關利息,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

- (iv) 賣方、買方I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2023年協議(定義見下文)及以零代價終止2023年協議項下的回購權;
- (v) 本公司於2024年4月19日與西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西牛證券有限公司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0.097港元認購最多192,88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協議已於2024年4月30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後)約為18.52百萬港元;
- (vi) 買方I、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買方I向賣方買賣目標公司的60%股權及回購權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及2023年12月22日的協議(「**2023年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及2023年12月22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0日的通函所披露,賣方並無根據2023年協議之條款向買方I支付任何代價;及
- (vii)本公司於2023年6月12日與華業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華業證券有限公司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0.196港元認購最多176,88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協議已於2023年7月7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約為34.15百萬港元。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章程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章程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的開支(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配售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8百萬港元。

8.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樂康先生(主席)

李志剛先生(首席執行官)

黎嘉浩先生 劉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先生 王軼博士 陳冠勇先生 張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廣州

天河北路

233號中信廣場

13 樓 1301 室 及 1302 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 23樓C室

授權代表 李志剛先生

陳增武先生

公司秘書 陳增武先生

陳增武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

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

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廣州分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

法律顧問

美國普盈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7樓1704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香港

23樓2305-2306室

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即香港皇后大道中305-313號永業中心23樓C室。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

執行董事

樂康先生分別於2021年12月6日及2021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逾11年市場行銷及公司管理經驗,主要涵蓋文化旅遊諮詢,旅遊康養、中醫藥零售及健康管理等。樂先生現為多家國內企業法人代表和合夥人,曾擔任上海樂氏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樂氏旅遊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法人代表。2020年至今擔任上海帝帝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人,盤錦遼滬樂沁健康養生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樂氏本草(上海)化妝品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

樂康先生曾為2019中國品牌新時代領軍人物。彼亦擔任國際和平交流 基金會上海國際志願者服務站秘書長。

李志剛先生於2023年12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9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現為蘇州中藥研究所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江蘇康達檢測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志剛先生自2019年3月起擔任西交利物浦大學校外導師。李志剛先生曾於蘇州源創藥物研究有限公司、蘇州玉森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及浙江昱輝陽光能源集團(ReneSola Ltd.,現稱Emeren Group Ltd (NYSE:SOL))擔任多項職務。

李志剛先生於2021年4月通過中國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李志剛先生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中國註冊稅務師、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註冊內部審計師及獲得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風險管理確認資質。彼於2003年6月獲得武漢工業學院(現稱為武漢輕工大學)生物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17年6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3年12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民商法學法學碩士學位。

黎嘉浩先生於2021年8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於2012年取得樸茨茅斯大學的國際貿易與商務傳播文學士學位。彼自 2012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聯環宇現代物流有限公司(「廣 州中聯環宇」)擔任助理經理。黎嘉浩先生於2013年4月晉升為廣州中聯環宇 項目經理,並於2017年4月晉升為廣州中聯環宇總經理助理。彼自2019年1 月起晉升為廣州中聯環宇副總經理。黎嘉浩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劉萍女士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萍女士現為上海誠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企業管理、資產管理、業務諮詢、健康諮詢及其他相關活動。劉女士負責其營運及整體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先生於2022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審計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劉先生於2018年12月成立尚升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並於該公司註冊成立起至今擔任其董事。彼現為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5)及鷹輝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2)之公司秘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1月及2019年7月至2022年8月,劉先生分別為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9)及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MOG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942)之公司秘書,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自2023年3月至2023年9月期間亦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93)的公司秘書。

劉先生分別於2002年及1997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學文學碩士 學位及會計學高級文憑。劉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王軼博士於2022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為北京工商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彼於北京師範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完成博士課程,主修教育經濟及管理,並於2009年6月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彼之主要研究領域包括企業管理、勞動經濟學、教育經濟學等。王博士在中國高等教育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期刊發表50多篇高水準論文,並曾領導逾15項國家及省級項目,例如國家社會科學基金的重點項目。

王博士現時亦擔任中國商業經濟學會青年分會理事;中國勞動經濟學會理事;中國殘疾人聯合會理事;國家鄉村振興局智庫專家;中國國家統計局智庫專家等。

陳冠勇先生於2022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陳先生於管理、審計、財務、稅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34年經驗。彼於1982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書院)的會計文憑,於1993年獲得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1987年12月至1998年4月於Tupperware (China) Company Limited工作,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並曾於1999年1月至2005年11月於香港康寶萊國際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董事,該兩間公司的控股公司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陳先生後來於2006年3月至2008年8月加入Synergy Worldwide (HK) Limited擔任總經理。此外,彼自2008年9月起於Poon & Partners CPA Limited工作,現時職位為董事,並自2013年3月起為其會計師事務所陳冠勇會計師事務所(Chan Koon Yung & Co.)的獨資經營者。陳先生於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為Star Centurium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彼自2014年6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耀先生於2024年9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媒體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16年起擔任海天影視傳媒(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2006年起擔任上海海天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2003

附 錄 三 一般 資 料

年至2006年擔任上海新黃浦(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助理經理,並於1999年至2002年擔任上海雲鵬實業公司人力資源主管。張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地質大學法學士學位。

10.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 王軼博士及陳冠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 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

11. 一般資料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並無向或由本集團 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租購廠房超過一年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 重大合約;及
- (iv) 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章程日期起計14日(直至及包括該日)內,於本公司網站(www.goalrise-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 (i)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 之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iii)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 附錄二;

- (iv) 本附錄 [5. 重大合約] 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v) 本附錄「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之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按香港法律詮釋。如有申請依據章程文件提出,則章程文件具有約束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所約束(如適用)。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的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